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，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受托方名称	产品名称	起始日	认购金额	产品期限(天)	赎回情况	
						本金金额	收益金额
1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“银河金鼎”收益凭证4901期-三元自动看涨赎回(中证1000)	2024年12月25日	6,000	65	6,000	34.41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